

证券代码：301061

证券简称：匠心家居

公告编号：2021-015

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二）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 2021 年 10 月 16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立先生主持。公司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议，公司编制的《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考虑经营发展之需要，公司及其三家全资子公司常州美能特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常州美闻贸易有限公司、常州携手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拟向以下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 12 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申请主体	授信银行	综合授信额度 (元)
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	6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广化支行	15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	320,000,00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55,000,000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常州市经开区支行	118,000,000
	中信银行常州城东支行	8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60,000,000
	苏州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100,000,000
	小计	943,000,000
常州美能特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	20,000,000
	小计	20,000,000
常州美闻贸易有限公司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常州市经开区支行	38,000,000
	中信银行常州城东支行	40,000,000
	小计	78,000,000
常州携手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常州市经开区支行	7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40,000,00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62,500,000
	中信银行常州城东支行	20,000,0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	50,000,000
	小计	242,500,000
合计		1,283,500,000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为准。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全部文书。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10月26日